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一 卷 第 十 期 兩 合 刊

雲南教育週刊

送閱

第一卷第十期兩合刊

本 期 要 目

考試制度之運用與最近考試之籌備 邵元冲

雲南省 高等 普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文 (一)考試院令二件 (二)考選會令三件 (三)教育部令一件

(四)省政府令二件 (五)檢考會令十件 (六)呈文六件

(七)聘書一份 (八)公函七件

法規 (中央頒行一件 本省頒行五件)

揭曉 (高等檢考及格榜示一件 普通檢考及格榜示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出版

(號專試考定檢)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 華 民 國 之 教 育 ，
根 據 三 民 主 義 ， 以
充 實 人 民 生 活 ， 扶
植 社 會 生 存 ， 發 展
國 民 生 計 ， 延 續 民
族 生 命 爲 目 的 ； 務
期 民 族 獨 立 ， 民 權
普 徧 ， 民 生 發 展 ，
以 促 進 世 界 大 同 。

本期細目

考試制度之運用與最近考試之籌備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會議錄

公文

考試院令

(一)派狀

派陳自知為雲南省高等檢考會委員長
派陳自知為雲南省普通檢考會委員長
考選會令

(二)電令

舉行檢定考試應嚴定標準慎重取錄

(三)訓令

各種檢定考試應全數舉行以拔全才

(四)指令

據雲南教育廳呈報奉到派狀刊用關防暨遵辦情形仰候轉
呈備案

教育部分

(一)訓令

轉令過去緩辦考試原因及現在定期舉行日期

省政府令

(一)訓令

轉令教廳為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仰遵照辦理

(二)指令

邵元冲

據教廳呈為迭奉教育部頒發考試法規又一件為報奉到檢
考委員會委員長派狀一案除考試廳長准令民廳遵辦
外其餘各項仰即籌備舉行

檢考會令

(一)委令

委令邵潤趙樹人何作楫楊樹等十三員兼充本會秘書科長
辦事員等職務

(二)訓令

通令祇領奉到派狀遵令就職日期及組織委員會日期
通令分發布告規程仰分配張貼
通令轉行解釋檢定考試意義

(三)布告

宣示檢考會委員長就職日期及委員會組織日期
宣告檢定考試意義及報名考試日期

宣告中央轉行解釋檢定考試意義

宣告所有報考各級各種人員姓名

宣佈考試監試及試場規則

宣告實行檢考日期及檢考日程

宣告及格人員定期發給證書仰遵照手續具領
呈文

教廳奉到各種考試法規呈請省府核示遵辦

教育廳長奉到檢考會委員長派狀呈請省府核示遵辦

檢考委員長呈報考選委員會奉到派狀遵照組織成立情
形

檢考委員長呈報省府及考選委員會為敬謹就職并啓用關防

檢考會呈省府及考選委員會為擬定考試監試及試場規則

并委員表請予備案

檢考會呈報省府及考選委員會為送及格人員年籍學分表

請予備案

聘書

檢考會分聘李樹春繆爾紆等九人為檢考會委員

公函

考選委員會轉發檢考委員長派狀及關防式樣等仰即遵照

積極籌備進行

檢考會通函各機關為奉到檢考委員長派狀及關防式樣已

定期就職并組織檢考會於教育廳分別照刊關防啓用

檢考會函聘李樹春繆爾紆等九人為各科主試委員

檢考會函請高等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希各派檢察官三人

按期前來監試

高等法院派定檢察官陳毓華劉文津莫俊周三員為檢考監

試員函復檢考會查照

昆明地方法院派定檢察官鄭錫昌魏官仁褚兆文三員為檢
考監試員函復檢考會查照

法規

檢定考試規程 (考試院公布)

雲南省 普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雲南省 高等 檢定考試委員會事務所辦事細則

雲南省 普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考試規則

雲南省 高等 檢定考試委員會考試規則

雲南省 普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監試規則

雲南省 高等 檢定考試委員會監試規則

揭曉

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榜示及格人員暨及格學科人

員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榜示及格人員暨學科及格人

員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

節錄禮運大同首句——總理平生書示吾人之遺教

考試制度之運用與最近考試之籌備

邵元冲

考試制的重要意義 過去考試行政的工作 考試與應考人的資格問題 考試地點與時間 考試程序與種類 襄試典試監試的分工 考試與任用 考試之目的在 一人盡其才 一 選賢與能 一 為政治建設成功的基礎

（國民政府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總理

紀念週·邵代院長之講詞）

各位同志，今大想把考試制度之運用和最近第一屆高等考試籌備及辦理情形，簡單報告一下：關於考試權的運用，在總理五權憲法裏面，是很重要的部分，總理以為一定先要充分運用考試制度，在政治方面才能得到有能的人來服務，使政治效力能够發現，而一切事業

，能够發展。同時總理看到中國以前的考試制度，和現代世界的政治趨勢，覺得現在歐美各國，也已逐漸採用考試制度，而這種制度的精神，還是發源於中國，所以現在中國要使政治上的效力積極表現，一定要把從前的良法美意充分運用，這是總理在政治上一個很精確的理論和方案；我們就根據這種理論的基礎，對於政治方面來做一種試驗的工夫。

本來依照總理當時的計劃，在憲政開始的時候，才實行五權制度；後來中央同志，在十七年國民政府改組的時候，覺得五權憲法的完全實行，雖然應在憲政時期，但五權制度本身，也應該有一個相當時期的試驗，才能够使制度的內容有一個普遍的充分的了解和確實的經驗；因此在十七年國民政府改組時，就確定成立五院，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和監察五權。考試院經過了一年多的籌備時間，在去年一月就正式成立；關於考試部分的工作，由考選委員會負責專責。自成立到現在，又有一年多，在這一年多的時期中間雖然沒

有把許多考試事業直接舉辦，但一方面對於中央和各地方，因事實上的需要，單獨舉行的考試時，須加以審核和指導。同時對於實際的考試工作，也有一個很積極的準備，不過在過去一年中，因為考試法規都未完成，所以在工作方面，就偏重於法規的編訂。考試制度的調查，以及考試方法的整理，到了今年春季，才由國民政府公布，定於七月中旬起，在中央正式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而自六月中旬起，成立高等考試裏試處，開始辦理報名和其他籌備的工作，現在就把重要的幾點方略說一說：

一，考試資格，舉行考試，對於應考的資格問題，是一件很重要的事，現在考試法對於應考人資格的規定，在第五條中共有五款，除了第一款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第二款「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以及第五款「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的規定以外，又有兩個變

通的辦法，因為我們感覺到中國教育的發達，不是很整齊的，各地方的教育經費有多少，文化程度有高低，加以中國經濟能力又這樣低落，有許多青年子弟，不能得到受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的教育機會，或雖受到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的教育而不能畢業；但在這許多青年中，憑藉自己的天才和刻苦的研究，也很有相當的學識基礎，和專門的技能，現在考試法對於應考人資格的規定，如果只限於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畢業，或是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而對於一班有相當學力的人，不給他們應考的機會，不但在他們本身方面，覺得很不公允，就是在政治社會方面，失了這許多人才，也是很不得濟的；所以為使社會上沒有在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的人，得到應試的機會，考試法第五條就有兩種例外：就是在第三款規定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第四款規定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都可以應

高等考試。因爲有了這樣規定，在前幾月中間，一方面就由中央及各省市分別舉行檢定考試，凡未在學校正式畢業的人，自己覺得有應高等考試的能力，就可以先應檢定考試，把大學裏面多少基本學科，加以考驗，待檢定考試及格後，就可以應高等考試。同時在考選委員會內設立一個高等考試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凡未在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而自己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的人，只須把專門著作和成績送來，如審查及格，就不必先應檢定考試，可以直接去應高等考試了。

二，考試地點。中國地域這樣廣大，人口這樣衆多，而交通又這樣阻塞，舉行考試，當然不能集中一地；所以我們本來的計劃，就想把全國分爲多少區，無論高等考試，或是普通考試都由各區分別舉行；但今年因爲種種設備方面，如各地方情況的關係，不能使我們在全國各地，同時舉辦。同時又因爲現在的考試方法既不全是中国從前科舉時代的辦法，也不全是外國的考試辦法，而是根據總理遺教所創

造的新制度。一種新制度，在初施行的時期中，總有多少不週到的地方，自不能大規模的辦理；因此就決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一方面在首都一切人才，比較集中，籌備設施，比較容易；同時因爲首都爲國民政府所在地，也是中國全國的政治中心，現在把第一屆高等考試規定在首都舉行，也可使全國人民對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有更深切的認識。

三，考試時期。本來照中國向來的習慣，因爲氣候的關係，總在春秋兩季舉行考試；而我們這次考試，竟規定在很熱的夏天舉行，這就是出於事實問題了；因爲考試院預擬的考場計劃，因爲建築費的困難，現在還沒有建築起來，如果舉行考試，不能不借用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要借用學校的講堂或其他建築物，就不得不在暑期中舉行。所以我們明知暑期中舉行考試，很不相宜，但爲了實現政府的政策起見，也就不能不勉爲其難。不過我們一方面舉行考試，同時還希望在今年內，能够把考場建築完成，在明年適當時期內，舉行第二屆考

試，辦理考試和應考人，兩方面都可得便利了。

四、考試程序。無論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都分三個程序：第一試是國文和中國國民黨黨義，國文是本國文字，無論擔負政治或社會任何事務，在國文方面，自當具有相當程度，同時現在中國既然是以黨治國，對於總理遺教，大家也一定要有相當了解，尤其是公務人員，一定要明瞭中國國民黨的黨義，認識中國國民黨的政策，才能够適合現代世界的潮流，有所依據。第二試是分科考試，分必試科目和選試科目兩類，凡應那一種考試的人都應考那一種考試必試科目；而選試科目，是在各種考試中更專門的科目，可以由應考人在列舉的科目中，任選幾科；凡應考人對於第一第二兩試所考的各科目，平均及格以後，才可以應第三試。第三試是口試，就應考人必試科目和經驗，加以口頭詢問，使應考人的智識能力以及經驗，可以有更深切的了解。

五、考試種類。高等考試的種類很多，就

現在所規定的已有十幾種，但這次舉行高等考試，只規定：一、普通行政人員；二、外交官領事官；三、教育行政人員；四、財務行政人員；五、警察行政人員五種。我們所以只舉行這五種考試，一方面因為政府機關方面，對於這五種人才的需要，比較急迫；同時也是使這次考試所得到的適當和需要的人，能够去用適當和需要的工作，所以我們感覺在這幾方面缺乏相當專門人才多，自應先舉行這幾種考試，使考取的人，將來都有相當的工作，應用和發揮他們的智識與經驗。

六、考試組織。關於考試的組織分三部分：第一襄試工作，對於考試的籌備和臨時的一切事務，差不多都由襄試部分去担任，不但處理和考試有直接關係的，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同時對於考試，間接有關係的警衛和衛生，也是非常注意，因為這種重大的考試，人數很多，對於內外場警衛事宜，不能不預籌妥善的辦法，這次舉行考試，又在很熱的暑天，對於衛生的設備，也應特加留意。這些都

是襄試方面的工作。第二就是場內工作，考試的直接工作，由典試委員會去辦理，典試委員會的基本工作，就是審查應考人的資格，擬定各科目的試題，閱看試卷，評定分數和最後的發榜。典試的工作很重要，對於外界的接觸，就應完全隔絕；所以辦理典試人員，自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以至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在考試時期中間，應完全在內場住宿，非等到考試完畢，不得出外。

第三爲使考試關防嚴密起見，在舉行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擔任，對於內外場的種種工作，都受監試委員的監視，以示鄭重。如果內外場有什麼不妥當的地方，監試委員可以隨時加以糾正改善，如有潛通關節等舞弊情形，監試委員可以提出彈劾案。以上都是關於這次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的大概情形：因爲時間和設備的關係，以改不能儘量把各種考試，同時舉行，又不能氣候適宜的時期內辦理，從種種方面看來，自己當然不認爲很滿意。但是天下無論

什麼事，總要經過相當的試驗，我們在試驗期內，雖然沒有相當的把握，但很願意負起責任去做，希望在這次考試中，得到實際的經驗，將來辦理第二屆考試的時候，能夠得到格外完善的成效。

本來考試的目的，並不單是考取一班人出來，這只是第一步的手續而已。我們一定要使考取合格的人能夠得到適當的用途，無論在政治上或社會上，使有能的人，都能做他所能做的事。中國從前講「選賢與能」，一定要把賢能人選出來，但選出來以後，還要使「賢者在位」，才能明瞭和確定政治上的種種方法和計劃，「能者在職」，才能以他精深的研究相經驗，去興辦種種事業。許多事業，都能興辦，然後政治方面，才能得到很大的進步。而且中國在從前專制時代，和民國成立以來，在許多軍閥勢力下的政治最大的弊病，就是政治不清明。要政治進步，一定先要政治清明。要社會安定，一定要使有能的人，都能貢獻他們的能力與社會。有能的人，怎樣可以貢獻其能力與

社會呢？先決問題，就須實行考試的方法，很公平地把各個人的智識能力表現出來，還擇出社會上所有有能的人，然後按照他們之所能，去擔負他們適當的事。這樣有能的人，有儘量貢獻所能於政治方面或社會方面的機會，政治方面和社會方面的事業，靠了許多有能的人去辦理，國家也就自然而能進步和發展了。這些來年，國家的紛亂，一方面固然由於軍閥的屢次反動，同時也因為這些有智識能力的人，沒有表現他們才能的機會，以致弱者就消極灰心，甚至厭世自殺，強者就挺而走險，或是助桀爲虐，使社會無日不在擾攘紛亂之中。

而且社會上有能的人，總是比較少數，如果這少數有能的人，不從正道上去發展事業，反而走到偏激的路上去，一定引起社會的、安，增加人民的痛苦。所以要使國家安定和發展，一定先要使社會能够安寧，政治能够清明，就要使有才有能的人，能够各得其所，供給政治社會之用，這是總理把考試制度，定在五權憲法中的重要意義，也就是立國建國的根本

原則，但是考試的責任，固然由考試院去擔負，而用考試法所錄取的人，能使他們都有適當的用途，去表現適當的成績，這個責任，就非考試院一院所能擔負，而要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去擔負的。不但政治上負責的人要擔負，就是辦理社會事業的人，對於考試合格的人，也應該發生信仰，儘量容納。以中國這樣大的區域，不但這次五種考試所錄取的人，不够供給政治和社會的需要，就是將來第二，第三次的高等考試，以及普通考試等分別舉行以後，各種考試錄取的人，也都有容納的地方。否則如果大家知道考試的重要而不考。等於沒有知道考試的意義。如果舉行了考試而不用，就等於沒有舉行考試了。所以現在，負責試行政責任方面的同志，須把考試的事情，積極籌備和完成；同時要發展考試的効力，一定要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辦理社會事業的人，大家共同負責，然後考試制度的基礎，才能確立。同時政治也才可以發展。使整個國家，可以走上建設成功和主義實現之路。

(完)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午後四時

地點 教育廳會客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鄧鴻藩 繆爾紓 趙家適

周錫夔 張培光 吳信其

李樹春 夏耀南

列席 趙樹人 何作楫 楊樹

董昶 海映星 馮嘉葆

祝麗生 楊師曾 劉萬宜

劉寶光

紀錄 邵濶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甲，本會奉考選委員會令舉行普通及高等兩種考試。每一種檢定考試，組織一考試委員會辦理之。照章高等檢考委員會

聘大學教職員為委員，普通檢攷委員會聘中等學校教職員為委員。兩會委員本應早日聘定，惟因報考種類，未能預知，應聘何科委員，無從推斷，故延至近日始聘各員担任委員。關於考試事務，可分考試及事務兩部，事務方面，已成立一事務所，指派教育廳人員兼辦，委員會則專任考試事項。

乙，本會自奉到中央命令。即通令各縣佈告全省，自五月一日起開始報名，至五月底截止，六月八日開始考試。計報考高等檢考者一百一十人，普通檢考者六十五人，共一百七十五人。人數不多。兩種考試似可同時舉行。

丙，依法令規定，高等檢考其程度應與大學畢業同普通檢考與高中畢業同。考試命題及評閱試卷均應以此為標準。本會經費照案應由省地方担任，所有一切開支，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實支實報。現在始行動支。

討論事項

考試應行準備事項案

決議(一)兩科考試、同時舉行。(二)考試日期，定六月八九兩日，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每兩小時考試一科。(三)考試地點即用教育廳公廨，高等試場在會議室，普通試場在圖書室。需用桌椅，函請民政廳借用雙人桌九十套，由海辦

車員接洽佈置。(四)試卷概用彌封浮籤。理科試卷用橫格道林紙。文科試卷用中國紙。卷尾備稿紙。各科試卷均照報考人數加備十分之一。即由第二科從速準備。

決議(二)考試科目分配辦法案。就每類考試科目之難易輕重，參錯排列，每日考試三種或四種，如下表：

甲普通檢定考試日程表

種別	科目	日期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前	後	
(一)行政人員 法院書記官 監獄官 教育行政人員	國文	六月八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午十一時至午一時	中外地理
		六月九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午十一時至午一時	中外歷史
		六月八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午十一時至午一時	中外歷史
(二)農業技術人員 工業技術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國文	六月八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午十一時至午一時	博物
		六月九日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午十一時至午一時	理化

乙高等檢定考試日程表

種別	科目	日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一) 行政人員 財務人員 統計人員 會計人員 外交官領事官	國文	六月八日	前九時至十一時	後十一時至一時
	政治學	六月八日	前十一時至一時	後一時至三時
(二) 司法官 監獄官 警察官	國文	六月八日	前九時至十一時	後十一時至一時
	政治學	六月八日	前十一時至一時	後一時至三時
(三) 教育行政人員	國文	六月八日	前九時至十一時	後十一時至一時
	教育史	六月八日	前十一時至一時	後一時至三時
(六) 醫師 藥師 衛生行政人員	物理	六月八日	前九時至十一時	後十一時至一時
	生理衛生學	六月九日	前九時至十一時	後十一時至一時

(三) 評核成績辦法案

決議 定十一兩日將試卷閱畢，十二日將分數算竣。十五日揭曉。委員閱卷，應在本會，以重關防；地點指定教育廳樓上辦公室，時間由各委員自定。至榜名次第，以

各科及格者其平均分數之多寡為序。

(四) 本會考試規則監試規則及試場規則案
決議 照草案修正通過，限明日辦就公佈。并函請法院指派監試委員。

(五) 變更倫理大意主試委員案

決議 改由周委員錫夔担任

(六)各科試題數目案

決議 由主試委員就該科性質及命題方式自行酌定。

【完】

公文

考試院令

(一)派狀

國民政府考試院派狀派字第二十八號

茲派龔自知為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考試院派狀派字第五十八號

茲派龔自知為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考選會令

(一)電令

雲南檢定考試委員會均鑒：查舉行檢定考試等，為破格檢錄無力就學之優秀青年，一經及格，即與畢業學生有同等應考資格。若檢定稍涉寬泛，非特以掄才大典為律進捷途，失去檢定考試之精神，且恐與循資而進之學校教育，多所妨礙。必應嚴定標準，慎重取錄，罅缺勿濫，是為至要！除分電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考選委員會齊印。

(二)訓令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訓令選字第六五號

令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

為令行事：查本屆高等普通各種考試，業奉考試院令飭分別舉行，經本會各行各省市政府，及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查照各在案。茲查高等考試，普通考試，雖先舉行數種，而其他各種，亦將次第舉行；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得有檢定及格證書者，每屆考試，均得應試。此次檢定考試，自應依照規程第四五兩條，全數舉行，以拔全才，而免遺漏。除分令外，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委員長邵元冲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三)指令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指令選字第五六號

令雲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派狀刊用關防暨遵辦情形，并請頒發考試法規全份，以資遵循由。

呈悉。仰候轉呈備案。考選法令一冊，隨文附發。此令。

委員長邵元冲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教育部令

(一)訓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雲南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

雲南教育週刊

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內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疊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公同討論結果：決議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廿年，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古今中外之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為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遂亦直接間接蒙其影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行。現在叛逆不定，軍事亦告結束，所有考試之施行細則，典試規則，襄試法，監試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期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一日為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

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中正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省政府令

(一)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一六四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咨開：案查各種考試，業經本會議定舉行，先後呈奉

令布，現正籌劃進行，次第舉辦。關於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亦經決議六點：(一)普通考試經費，除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用費，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二)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時，典試委員會，襄試處，一切經費，均由中央負擔。在地方分區舉行時，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

項用費，由該處各省政府分擔。(三)檢定考試，無論普通或高等，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政府負擔。但在南京市舉行，則由中央酌予補助。(四)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時，由中央負擔。附設於指定區域附近之教育廳時，由地方負擔。(五)特種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國庫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地方負擔。(六)候選人員考試經費，由舉行候選人員考試之所在地政府負擔。等由；呈奉考試院第一七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國民政府第一三四號訓令開：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俾編造預算，有所依據。經院查核，尚屬妥洽，請予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核定去後，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原則六點通過，錄案函復前來，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事。考試經費之負擔，除飭民政廳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 席龍 雲

兼民政廳長龍 雲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二)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七三三二號

令教育廳

呈二件：一件為迭奉教育部頒發考

試法規，又一件為呈報奉到檢定

考試委員長派狀，請核示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四月十四日併案提經本府第二二
五次會議決議：除歷屆考試縣長一項，應准令飭民政廳遵照
外；其餘各項，即由該廳妥為籌畫辦理，并准先行支給式萬
元，以資舉辦，以後切實報銷。

除分令民財兩廳分別遵辦外，合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
辦理！

此令。

計發還附件六件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檢考會令

(一) 委令

雲南省普通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令

雲南教育週刊

茲委邵潤兼充本會事務所秘書此令。

茲委趙樹人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委何作楫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委楊樹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海映星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何光祖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楊師會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黃祖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馮嘉葆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沈鏡光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劉寶光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劉萬官兼充本會事務所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兼委員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二) 訓令

雲南省普通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訓令第
一號

一號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縣政府

各行政區督辦 委員

案奉

考選委員會函送奉

一三

考試院發下派狀第五十八號內開：茲派龔自知為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并奉發關防式樣一紙，規程二份。等因；奉此，遵將派狀祇領，於四月八日就職，并於四月二十日將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成立，附設雲南省教育廳內，暨分別照刊關防啓用。除呈報函令布告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佈告一張（張貼該縣山府門前）
公署

雲南省普通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普通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訓令第 一二號

令各縣區政府公署

查本會現已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關於本省普通及高等等檢定考試事宜，亟應先將奉頒檢定考試規程，照印頒行，并將報告手續，報名日期，考試日期，分別規定，一併布告全省，俾衆週知。除通令外，合檢印就檢定考試規程八份，布告八張，附報名手續八張，隨令發下，仰即即日將此項規

程布告，分配張貼，凡所屬城、市、區、鄉、通衢地方，每處均應張貼布告，附報名手續各一張，規程一份，並於該縣府門前，懸牌張貼，以廣宣傳，仍將奉到日期，暨張貼地方名稱，具報查考！事關考試要政，勿得違延！切速！

此令。

計發檢定考試規程八份布告附報名手續各八張（規程見法規欄布告及報各手續見佈告欄）

兼委員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省普通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訓令第 二三號

三號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縣政府

各行政區委員 督辦

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八號內開：

案奉

為令知事：案據湖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黃士衡呈稱：「竊屬會成立以來，關於考試應行籌備各節，業經遵照鈞令，分別舉辦呈報在案。惟查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事屬創舉，各地方人士，能明瞭檢定意義者，固不乏人；而誤認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即為高等及普通考試者，亦屬不少。邇來質疑之事，日必數起。屬會為區別性質起

見，業經依照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考試法，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將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與高等及普通考試，不同之點，詳加詮釋，並已分令各縣縣長，教育局長知照！其原令曰：「爲令知事：案查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考試法，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又同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一）國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考試法業經明白規定，是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純爲破格甄錄無力就學之優秀青年而設。凡自揣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同等學力，未經學校畢業，及非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學校畢業者，尚得應檢定考試。一經檢定考試及格，給予證書，即能取得應高等或普通考試之資格。其在中等以上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自可逕應高等或普通考試，無須受檢定考試。際此檢定考試即待舉行之時，用將高等或普通考試，與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之區別，詳加詮釋，俾資遵循

雲南教育週刊

！各該縣長，局長，所屬境內，倘有欲應檢定考試，而不明瞭檢定意義，有所質詢者，應即詳爲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語；查檢定考試，各省同時舉行，所有解釋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與高等及普通考試性質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合行各省一體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解釋各節，甚爲明晰。亟應通行各省市，轉令所屬一體知照！俾免疑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此令。
計發布告五張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與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三)布告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佈告

案奉
考選委員會函送：……(早訓令第一號)……除呈報函令外，合行布告週知！

此佈。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日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佈告

查

國民政府考試法第二條載：「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一、是則此後凡屬人材之登用，均須經由考試出身。又同法第四條載：「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一、同法第五條載：「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是則應考人員之資格，不限學校畢業一途，雖非學校畢業，而能備具與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應考。但其學力須經檢定考試，取得檢定及格證書，始得任應普通及高等考試。此則檢定考試之所由來，實為鼓勵個人自修，推廣人材出路之良好制度。關於雲南省普通及高等兩項檢定考試，現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派本委員會分別舉辦，定於本年六月以前

，舉辦完畢。至高等普通兩項正式考試，均已由考試院分別定期舉行。高等考試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普通考試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除高等考試地點係在首都或另行指定外，其普通考試地點，係由中央特組典試委員會，循環分赴各省舉行。本委員會現既奉令舉辦兩項檢定考試，日期迫促，除一面就本省教育廳分別組織成立兩項考試委員會及事務所外，特將檢定考試規程佈告週知。并定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報名日期。六月八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為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日期。合行佈告。仰凡準備應考人員查照檢定考試規程暨後開各項報名手續，依期來會報名與考，是所切盼！

此佈。

附檢定考試規程及報名手續（規程見法規欄）

委員長張日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檢定考試報名手續

- 一，應考人須自審求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始得報考高等檢定考試。
 - 二，應考人須自審求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始得報考普通檢定考試。
 - 三，報考人須到本廳領取保證書，就左列人員中任覓一人作保，照填畫章，於報名時附繳。
- （甲）本省各段行政機關，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

(乙)本省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之職教員。

四，報名時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軟底相片三張，并填繳履歷書三份。

五，報考高等檢定考試者，須繳納報名費滇幣二元。報考普通檢定考試者，須繳納報名費滇幣壹元。此項報名費，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六，報考普通檢定考試者，須於報名時，自行認定註明應考第一種或第二種。一經認定後，不得請求變更。

七，報考高等檢定考試者，須照規程所列六種中，自行認定註明一種，認定後，不得請求變更。

八，同一報考人，報考普通檢定考試者，不得再報考高等檢定考試；報考高等檢定考試者，亦同。同一考試中，並只限定報考一種。

九，兩種檢定考試，均以自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為報名日期，期滿後絕不展限。

十，兩種檢定考試報名地點，均在雲南省城武廟街教育廳內所設之報名處。

十一，報考人有犯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佈告

案奉

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八號內開：……見訓令第三號：

……除通令外，合行錄令佈告，俾衆週知，以免疑誤。此佈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佈告

查本省檢定考試報名期限，現已屆滿。計有報考高等者一百一十二名；報考普通者六十五名；除考試日期，考試日程表，及考試各項規則，另案公布外，合將所有報考各級各種人員姓名分別佈告，仰各該員等一體知照！其尙未呈繳履歷，相片，及報名費各員，并應儘本月六日以前，一律繳清，否則不得與考。切切！此佈。

計開

高等共一百一十二名

第一種計九十七名

行政人員九十名（人名從略下同）

財務人員二名

統計人員一名

會計人員三名

外交官一名

第二種計七名

司法官二名

警察官五名

第三種計七名

教育行政人員七名

第六種計一名

醫師藥師一名

普通共六十五名

第一種計六十四名

行政人員五十七名

法院書記官一名

教育行政人員六名

第二種計一名

工業技術人員一名

總計以上高等普通共計一百七十七名

兼委員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佈告

照得本會辦理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事宜，除遵照

中央所頒檢定考試規程外，並由本會厘訂考試規則，監試規

則，試場規則三種，以為進行之程序，已經本會第一次會議

議決：照辦並公布之在案。除分呈外合即照錄公佈，俾衆

週知。

此布。

(規則見法規欄)

兼委員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佈告

照得本會舉行本省第一次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前已規定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報名日期，自六月八日起，為開始考試日期，當經布告通知在案。現在報名期滿，亟應按期考試。所有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均定於六月八九兩日，在教育廳內，設置試場，分場考試。其考試科目，即按照檢定考試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就應考人所報種類，分種舉行。茲排列高等檢定考試日程表；及普通檢定考試日程表；按日分科考試。合將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日程表，分別照錄於後，仰各應試人，於本月八九兩日，午前八點鐘，準時齊集教育廳，聽候點名考試，倘有點名不到者，即為自誤，不許入場，至試場規則，已另公布，其各遵照！自備筆墨，携入試場應用，并携報名証，於點名時，呈驗領卷，如無報名証者，即不發卷，慎毋自誤為要！切切！

此布。

附表二張

兼委員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一)雲南省第一次高等檢定考試日程表

程表

(二) 雲南省第二次普通檢定考試日程表

科別	日期	時間			
		前	中	後	
(一) 行政人員 財務人員 統計人員 會計人員 外交官 領事官	六月八日	國文	政治學	中外地理	
	六月九日	比較憲法	行政法	經濟學	
(二) 司法官 監獄官 警察官	六月八日	國文	政治學	中外地理	
	六月九日	民法	刑法	中外歷史	
(三) 教育行政人員	六月八日	國文	教育史	中外地理	
	六月九日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	中外歷史	
(六) 醫師 藥師 衛生行政人員	六月八日	物理	化學	外國文	
	六月九日	生理衛生學	生物學		
(一) 行政人員 法院書記官	六月八日	國文	中外地理	中外歷史	
	六月九日	前九時至十一時	後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後一時至三時	
	考試日期	前九時至十一時	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後一時至三時	後三時至五時

監獄官	六月九日	法制經濟大意	倫理大意
教育行政人員	六月八日	國文	博物
(二)農業技術人員	六月八日	國文	博物
工業技術人員	六月九日	數學	物理
衛生行政人員	六月九日	數學	物理
		化學	學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此次普通高等檢定考試，業經舉行完畢，並列榜宣示在案。所有考試及格人員，及科別及格人員，例應分別發給證書及證明書。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起，在會發給上項證書。合行佈告，仰各該員遵照！屆期親持報告証，並備具應貼印花稅票，及證書費，到會領取，勿誤為要！此佈。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呈文

教廳奉到各種考試法規，呈請省

府核示。

呈為迭奉部發考試法規，彙案轉呈請示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四號抄發考試覆核條例及限期表等因一案。

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一五號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因一案。

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一六號抄發應考人員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因一案。

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五號奉令核准檢定考試日期，及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通飭知照等因一案。

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五號奉令核准檢定考試日期，及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通飭知照等因一案。

應貼印花稅額及應繳證書費額開示如左：

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應貼印花稅額：

(一)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應貼印花伍角

(二)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三)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應貼印花一角

(四)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應貼印花四分

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應納證書費額：

(一)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費式元

(二)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費一元

以上兩項證書費均用雲南通用紙幣

兼委員長張自知

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七九號抄發檢定考試規程等因一案。

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〇號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等因一案。

職廳先後奉到上項訓令六件：查考試覆核條例，係為各省自行舉辦考試之救濟而設。本省歷來只會舉辦縣長考試，且均係由

鈞府暨民政廳舉辦；此項歷屆考取縣長，應否依照條例，送請中央覆核？即祈

鈞府轉行民政廳遵辦。

查高等考試，中央規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依法應由教育廳於二個月前，組織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照案舉辦，以職廳現在組織之簡，經費之少，勢須添用人員，增請經費；不舉辦則不免使本省有資格應考者向隅；究應如何辦理？應請

鈞府核示！

查檢定考試，係為救濟無專門資格而有同等學力者而設。此項考試，任務益形繁重，照章係由職廳主辦；查核本省情形，能應及願應此項考試者必多，如何辦理？應請

鈞府核示！

所有奉發考試法規，暨請核示各緣由：理合將奉到原令附件，彙呈

鈞府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教育週刊

計呈部令六件。考試覆核條例，限期表各一件。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件。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件。檢定考試規程一件。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件。（除檢定考試規程見本期法規欄外餘均從畧）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

教廳奉到委員長派狀，呈請 省府

核示。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公函內開：

一查檢定考試一案，業經本會擬定規程，並議決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

先後呈奉 考試院令准分別公布在案。茲查高等及

普通兩種檢定考試，為期已近，各省市檢定考試委

員會，亟應組織成立，以策進行。經於本年二月十

七日開第四十二次會議，依據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

之規定，擬定分派各省教育廳廳長及直隸行政院之

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為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

試委員會委員長。當經議決通過，呈院核奪等由；

經呈奉 考試院第六二號指令：呈及名單均悉。應

准照派。并將派狀印發到會，正寄發間，又奉 考

試院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為令遵奉：查檢定考試

院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為令遵奉：查檢定考試

規程第二條所載：關於檢定考試委員會之組織，祇規定委員長及委員人選之資格，并未規定由某機關核派，除委員長一節，先經本院於該會呈請核派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案內核明由院狀派，毋庸另議外；其委員一項，茲并核定由委員長依照規程所定資格，逕行聘任。呈報該會，轉呈本院備案。合行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派狀二件，關防式樣一紙，檢定考試規程二份，函送查照！希於四月一日以前，依照規程成立上項委員會，迅速辦理，即由貴廳依照關防式樣，刊刻應用，并將啓用日期連同聘任委員名單，一併詳會，以便轉呈備案，期限緊迫，幸勿稽延！至緝公証。計附第五十八號派狀二件，關防式樣一紙，規程二份。』

等因；准此，查前奉部令頒發檢定規程規程，當經彙案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三日，奉到派充廳長爲雲南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派狀二件，均已祇領；并照規定關防式樣，分別刊用。一俟委員聘定後，即行依限組織成立，逕報考選委員會備案。

此項考試，關係本省各項人材出路，使命至爲重大；職應惟有恪遵舉辦，以符中央及

鈞府掄材備用至意！但此項組織，需費浩繁，復在中央行政範圍，與職廳所掌教育行政無關，其費用應由國庫支給；惟已規定經費分担標準，屬於檢定考試費用，係由本省負；前已呈請鈞府核發在案。其預算另案擬呈。至檢定考試委員會成立之期，以四月一日以前爲限，限期迫促，應請鈞府併同前案，俯賜迅予核示！以便遵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雲南省政府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廿七日

檢考委員長呈報奉到派狀，遵照組織成立情形，請轉呈備案

呈爲呈報奉到派狀，刊用關防，暨遵辦情形，並請頒發考試法規全份，以資遵循事：案奉鈞會公函選字第十九號內開：

一查檢定考試一案，業經本會擬定規程，並議決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先後呈奉 考試院令准分別公布在案……後開：相應檢同派狀二件，關防式樣一紙，檢定考試規程二份，函送查照，希於四月一日以前，依照規程成立上項考試委員會，迅速辦理，即由貴廳依照關

防式樣刊列應用，併將啓用日期，連同聘任委員名單，一併報會，以便轉呈備案。期限緊迫，幸勿稽延，至級公誼！計附第五十八號派狀二件，關防式樣一紙，規程二份。

等因：奉此，已於四月八日奉到派狀兩件，遵即祇領就職。又於四月二十日，遵將雲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成立，附設教育廳內，并分別照刊關防啓用；其委員照章聘定，另彙造具名冊呈報。

所有先後奉發各項考試法規，一面照印頒行全省，并摘要布告週知：一面布告各項應考人員，開始報名。

又關於考試法規，凡已公布者，請檢全一份，直接發下職廳，以便遵循；嗣後續有公布者，仍請隨時直接頒發。

除嗣後將承辦各種情形陸續呈報外：所有奉令遵辦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會查核轉呈備案！謹呈
考選委員會

雲南省 高等 普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廿日

檢考委員長呈報就職及成立檢考會
日期，并啓用關防，請 省府備
案。

雲南教育週刊

呈爲呈報雲南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成立日期事：案查昨奉

考選委員會函送奉

考試院發下雲南省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派狀二件，關防式樣一紙，規程二份，等因一案，當經備文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茲因舉行考試，全國通行，限期又甚迫促，遵於四月八日兼就雲南省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之職。并於四月二十日遵將雲南省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成立，附設職廳內，分別照刊關防啓用。又將奉頒檢定考試規程照印頒行。其關考試之報名日期，應考日期，一併規定於布告內，俾衆週知。除將遵辦考試情形陸續呈報，暨先將雲南省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成立日期，分別呈報函令布告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查考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 高等 普通 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檢考會呈報擬定考試，監試，試場

各種規則，并委員表請予備案

呈爲呈報辦理雲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情形事，竊查本會遵令組織成立，暨籌備進行開始報名等事，前已呈報在案。茲查報名日期，係定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昨滿截止，計有報名應高等檢定考試者一百一十二人，應普通檢定考試者六十五人，均係手續合法，應准一律與考，此即報名經過之大畧情形也。考試日期，前經規定自六月八日開始，當即布告週知，現因報名應試之人，為數不多，定於六月八九兩日，分場考完，其試場設於本省教育廳內，已將檢定考試之考試規則，監試規則，試場規則，分別擬定公布，俾衆週知，此則定期考試之大畧情形也。本會人員，依照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除由省教育廳長兼任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已奉派狀就職外，茲聘吳信其趙家通周錫慶鄧鴻藩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李樹春繆爾紆為高等及普通檢定委員會委員。張培光夏耀南李荆石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已於六月一日就職，此即聘定委員之大畧情形。

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歲	署	歷	主試科目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	吳信其	鶴慶縣	卅六歲	雲南軍醫學校教育長		生物學生理衛生學
同	趙家通	通海縣	卅五歲	美國普渡大學工學士雲南省立大學理他部主任		物理化學外國文
同	鄧鴻藩	鹽津縣	卅三歲	雲南省立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法學教授		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民法刑法
同	周錫慶	劍川縣	卅五歲	雲南省立大學文學院教育學教授		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倫理大意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	李樹春	昆陽縣	三十歲	雲南第一師校務主任兼高師專修科主任		中外歷史地理
同	繆爾紆	宜威縣	四十九歲	雲南高師國文教員		國文

形也。監試委員，照考試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應由本省各級法院派充，已分函本省高等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各派檢察官三人為監試委員，於考試時蒞場監試，此即監試之大畧情形也。除將檢定考試情形陸續呈報外，理合繕具考試規則，監試規則，試場規則，暨造具委員一覽表，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考選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規則三份，表一紙（規則見法規欄）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普通檢定考試委員	張培光	昆明縣	卅歲	昆明市教育局長兼中等學校教員	數學理化
同	夏耀南	會澤縣	卅一歲	雲南第一第五中校博物教員	博物
同	李荆石	宜良縣	廿六歲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教員	法制經濟大意

檢考會呈報檢考及格人員年籍學分表，請備案由。

呈為呈報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情形，請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會奉

令組織成立，舉辦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曾於六月三日，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擬具考試規則，監視規則，試場規則三種，并委員一覽表，具文呈報在案。此項檢定考試，關係本省人才出路，自應慎重舉行。

嗣即按照定期，於六月八九兩日，在教育廳分場考試。函准雲南省高等法院派檢察官陳毓華，劉文泮，莫俊周三員。昆明地方法院派檢察官鄒錫昌，戴仁，崔兆文三員。共六員為監視委員，蒞場監視。并派教育廳職員為監場員，補助一切。照應試科目，逐一考試。每日午前八時，開始點名。由監視委員，眼同核對相片，發給試卷，依次入場；復由監視委員監場員，查對席號，分發試題，逕巡監視。并於點名後，嚴扃大門，斷絕出人。交卷時，由監視委員，逐一當同交卷人將卷面浮籤撕下粘存，彌封封固，彙交委員長校收封存。統計報考高等檢定人員一百一十二名，八日實到八十四

名，九日實到八十二名；報考普通檢定人員七十三名，八日實到四十九名，九日實到四十五名。

旋於六月初十一十二三日，召集各科主試委員到會，分別評閱試卷完畢。十五日下午，函請各監視委員集會，會同開拆彌封，核對姓名分數。計其結果，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有第一種楊家麟，第三種石春二名。科別及格者，國文有林森，王仲傑，繆秋沈，楊健麟，段綬滋，李文藻，薛琨，王道等八名。比較憲法有林森，王仲傑，羅鍾嶽，羅綸，金國龍，繆秋沈，李振武，唐樹熾，趙思潮，陳之訪，錢鴻壽，丁育德等十二名。政治學有薛琨，林森，王仲傑，羅鍾嶽，楊競舒，鄧樹澤等六名。教育原理有曾昭德一名。經濟學有羅鍾嶽，羅綸，楊競舒，李振先，張流清等五名。行政法有林森一名。民法有薛琨一名。刑法有薛琨，趙騰二名。教育史有曾昭德一名。教育行政有曾昭德，唐輔中二名。甲外歷史有林森，王仲傑，羅鍾嶽，羅綸，金國龍，楊健麟，李振武，薛琨，一，藥，曹鍾嶽等十名。中外地理有林森，王仲傑，羅鍾嶽，羅綸，金國龍，李振先，段耀新，曾昭德等八名。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第一種有范義田，黃繼之二名。科別及格者，中外歷史有趙步會一名。中外地理有盛恩溥一名。法制經濟大意有趙步會，趙明倫，許良安等三名。倫理

大意有張學禮一名。即於是日午後三時，列榜宣示。二十二日發給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書，由各該及格人員赴會祇領。完成此次舉行檢考工作。

除分別結束會務外，所有舉行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各緣由，理合分別造具高等普通檢考及格人員年籍學科分數表，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示遵！除呈

雲南省政府外，謹呈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年籍學科分數表四份。（見揭曉欄）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聘書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聘書

茲聘

李樹春先生為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

繆爾紆先生為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
吳信其先生為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
趙家適先生為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
鄂鴻藩先生為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
周錫鑾先生為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
張培光先生為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
夏耀南先生為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
李荊石先生為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

兼委員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卅日

公函

考選委員會公函 選字第十九號

查檢定考試一案，業經本會擬定規程，並議決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先後呈奉
考試院令准分册公布在案。茲以高等及普通兩種檢定考試，為期已近，各省市檢定考試委員會，亟應組織成立，以策進行。經於本年二月十七日開第四十二次會議，依據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擬定分派各省教育廳廳長暨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為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

會委員長。當經決議通過，呈院核奪等由。經呈奉

考試院第六二號指令：呈及名單均悉。應准照派。并將派狀

印發到會，正寄發間，又奉

考試院第一三三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檢定試規程第二

條所載：關於檢定考試委員之組織，祇規定委員長及委員

人選之資格，并未規定由某機關核派，除委員長一節，先經

本院於該會呈請核派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案內

核明由院狀派，毋庸另議外；其委員一項，茲並核定由委員

長依照規程所定資格，逕行聘任。呈報該會，轉呈本院備案

。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

應檢同派狀二件，關防式樣一紙，檢定考試規程二份，函送

查照。希於四月一日以前，依照規程成立上項考試委員會，

迅速辦理，即由

貴廳依照關防式樣，刊刻應用，并將啓用日期連同聘任委員

名單，一併報會，以便轉呈備案，期限緊迫，幸勿稽延！至

緝公誼。此致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

逕啓者：（……見考選會訓令第一號……）除分

別呈報函這布告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民政廳

雲南省建設廳

雲南省農墾廳

雲南省財政廳

雲南省高等法院

外交部特派員駐滇辦事處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本省此次舉行檢定考試，係遵

中央所頒檢定考試規程，暨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命令辦理。事關拔選人材，澄清銓政，而

檢定考試，即為廣羅人材之初步，日應勉勵將事，以重考政

。夙仰

台端學擅專長，

名孚衆望，特備聘書，聘為高等及普通等檢定考試委員。務希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之中外歷史地理各科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之國文及倫理大意兩科

高等檢定考試第六種之生物學及生理衛生學

計附第五十八號派狀二件，關防式樣一紙，規程二份。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公函

雲南教育週刊

兩科

高等檢定考試第六種之物理化學外國文三科
高等定考試第一第二兩種之比較憲法政治學
經濟學行政法各科

高等檢定考試之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各
科

普通檢定考試第二種之數理化各科

普通檢定考試第二種之博物一科

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之法制經濟大意一科

此致

先生 (名次見前聘書)

民國廿年五月 日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公函

第五號

逕啓者：查本會奉令辦理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已
經組織成立，分別呈報函令在案。茲查考試規則第七條載：
一本委員會應函請本省各級法院，指派檢察官若干人，為監
試委員，蒞場監視，監視規則另定之。一。本會應請

貴院暨 昆明地方法院 各派檢察官三人，於本月八九號兩日
貴院暨 雲南高等法院

，午前七時，蒞場監視，以重考政。再者：本會試場設教育
廳內，俟監視完畢，由會酌送伏馬費用，合併聲明。除分函
外，相應檢同檢定考試規程，考試規則，監視規則，備函送

請

查照辦理！并希

見復！此致

雲南高等法院

昆明地方法院

計送規程一份，規則二份。(均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雲南高等法院公函 第一四六號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以奉命辦理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已經組織
成立，請派檢察官三人，於本月八號九號兩日，午前七時，
蒞場監視，以重考政。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派定檢察
官陳毓華，劉文泮，莫俊周等三員，依期蒞場監視。相應函
復

貴會查照！此致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公函 第一四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本會奉命辦理本省高等及
普通檢定考試一案，除原文在卷免重錄外：……後開：

應請院暨雲南高等法院各派檢察官三人，於本月八號九號兩日，午前七時，蒞場監試，以重考政。再者：本會試場，設教育廳內，俟監試完畢，由會酌送伏馬費用，合併聲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檢定考試規程，考試規則，監試規則，備函送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致。計送規程一份，規則二份。一等由；准此，除遵照派鄭檢察官錫昌戴檢察官仁，崔檢察官兆文等三員，屆期前往蒞場監試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雲南省普通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法 規

檢定考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城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

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

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網

第一條

本會依照檢定考試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除照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雲南省教育廳長兼充普通高等檢

定考試委員長，暨分聘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組織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外，並設事務所承辦一切考試事

第三條

項，事務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檢定考試之報名手續，報名日期，考試日期，應先期公布。

第四條

檢定考試之考場，應就適當公舍指用。

第五條

檢定考試之試卷及證書式樣另行規定製用。

第六條

檢定考試之重要事項，由委員長召集會議議決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之典試規則，監試規則，筆試規則，評算分數規則，發給證書規則，及本會會鑒規則，分別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事務所職員，由委員長遴委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得酌送快馬費，事務所職員得酌支津貼。

第十條

本會經費，呈請

雲南省政府核發，俟結束後，造報核銷。

第十一條

本會附設雲南省教育廳內。

第十二條

本會關防，遵照奉頒式樣自行刊用。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除呈報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備案外，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省普通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事務所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雲南省普通高等檢定考試

委員會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事務所設置人員如左：

所長一員 綜理一切事務；

秘書一員 秉承所長，指揮所屬人員，辦

理考試各項事務；

科長二員 秉承所長，秘書，分掌考試事

務；

辦事員若干員 秉承科長辦理報名造冊，

及一切考試等事。

第三條 事務所職掌分科如左：

第一科職掌：

一、關於考試之擬辦文稿，收發文件，保管卷宗等事；

二、關於考試之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考試之預算，計算，經費出入等事；

四、關於考試之設備，考場購置物品等事；

五、關於考試之公安，警衛，及一切庶務等事。

第二科職掌：

一、關於考試之報名點名，及造報名冊等事；

二、關於考試之製備試卷，發收試卷，拆對彌封等事；

三、關於考試之印散試題，照料考場等事；

四、關於考試之評算分數，彙造表冊，填寫榜文等事；

五、關於考試之發給證書，證明書，及一切結束等事。

第四條 所長由委員長兼任，秘書，科長，及

辦事員，由所長指派。

第五條 辦理繕錄文件表冊，及各種庶務事項

，得設僱員及工人。

第六條 辦理公安警衛事項，除咨教廳借用警

衛外，得令昆明市政府，照派臨時警察。

第七條 擬辦文稿，由辦事員起稿，送經科長

，秘書，依次核閱盖章，呈請本會委員長兼所長，覆核發繕。

第八條 凡公布之文件，對外之公文，以及試

卷榜文證書，證明書等，均須分別加蓋關防，或請本會委員長加蓋名章。

第九條 收發公文，保管卷宗，及啟用關防等

事，均須分別置簿登記，並編號碼。

第十條 經費之收入支出，須備分類簿，逐一

登記，其用款在十元以上者，呈請科長核行，五十元以上者，呈請所長核

行。

第十一條 凡支出之類，一律取具收款人收據

為證，並照章貼足印花。

第十二條 辦理設備及購置等事，由經手辦事

員，預先開單呈由科長轉呈核示。

第十三條 辦理報名事項，應遵守報名手續。

第十四條 試卷式樣及彌封，由科長規定，呈請本會委員長核定照製。

第十五條 試卷除製彌封外，至臨用時編列號數及席座。

第十六條 試題臨時照印分散。

第十七條 監試考場，評算分數，發給証書証

明書等事，各遵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榜文用紙及式樣，由科長規定，呈請本會委員長核定照製。

第十九條 事務所職員，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禁止與應考人文際應酬，及在考場內

一切不規則行為；

二，禁止摺謠撞騙；

三，禁止洩漏機密。

第二十條 事務所職員，如有違背第十九條各

款之行為，經長官查覺，或經人告

發屬實，除撤銷職務外，並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二十一條 事務所職員，得分別酌支津貼。

第二十二條 事務所於考試結束後撤銷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除呈報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備案外，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省普通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考試規 則

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典試及監試重要事

項，應由委員會會議決定外，其餘日

常事務，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各按認定應試科目，

分別主試。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各將主試科目，加倍

擬定試題，於試期前一日，密封送委
員長核定。

第六條 各種試題，均由委員長核定後，於試
前監視印發。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函請本省各級法院，指

派檢察官若干人，為監試委員，蒞場
監試。

監試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監視周密起見，得於考

試時，派監場員若干人。

第九條 關於檢定考試事務，設事務所辦理之

，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卷均用彌封，由監試委員收齊，封

送本委員會查對無誤，即按科目分配

校閱，於各科分數完全核定後，由委

員長會同監試委員開拆，並將及格姓

名榜示之。

第十一條 試卷浮簽，應於繳卷時，由監試委

員，監同揭去粘存之。

第十二條 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應考人員，發覺有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取銷其應考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

考選委員會備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監試規則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委員會考試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關於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之監試事宜，由監試委員，及監場員，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監試委員，應於考試時，蒞場監試，於榜示時，監同開拆彌封。

第四條 監試委員，於考試時，指揮監場員，

協同監場。

第五條 監試委員，於考試必要時，指揮警察，維持秩序，及其他任務。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及監場員，在試場內之任務加左：

- 一，維持試場秩序；
- 二，核對應考人相片，及查驗坐號；
- 三，發給試題；
- 四，監視應考人，並糾正其不規則行爲；
- 五，監收試卷及封送；
- 六，其他關於監試事項。

第七條 試場內如發見考試舞弊，及違反試場規則，或其他不規則舉動時，應由監試委員，分別檢舉，勒令違犯之人出場，或其他相當處置。

監場員發見前項情事，應分別輕重，立予糾正，或報告監試委員處分之。

第八條 發剩之試題及試卷，應由監試委員，暫爲保存，俟終場後，交本會事務所，呈由委員長核驗封存。

第九條 收試卷時，應由監試委員，督同監場員，將姓名浮簽揭下，置簿粘存，俟收齊後，點驗封送本會事務所，並於封面，加蓋監試委員及監場員名章。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

考選委員會備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試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委員會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之應試人，應遵守本規則。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規定考試時間前，齊集試場，聽候點名。

第四條 應試人點名應聲後，照對相片相符，始得領卷入場，入場後各依卷面所編

席號就坐。
領卷以報名証為憑，各携報名証呈驗，加蓋戳記。

第五條 試卷所粘浮簽，應試人不得自行撕下，或塗改浮簽，違者不取。

試卷除於彌封內，填註姓名外，不得於他處書寫姓名，及其他記號，違者不取。

第六條 應試人所領試卷，各就卷面所標考試科目，分類按題作繕，不得混用，並不得塗改卷面料目及號數，違者不取。

第七條 應試人於試場內，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不得擅離坐位；
- 二、不得與他人接談，或窺視接收他人文稿；
- 三、不得高聲朗誦；
- 四、不得吸食煙類；
- 五、不得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 六、不得有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凡有違犯前項規定之一，經監試委員，或監場員糾正，而不服者，應呈請委員長核定，派警挾出。

第八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及一切夾帶。

第九條 應試人不得質問試題意義。

第十條 應試人須就試卷所附稿紙起草，不得另用其他稿紙。

第十一條 應試人入場應自備毛筆墨盒，及自來水筆，不得用鉛筆繕卷，字形不得潦草。

第十二條 應試人須按準時間交卷，逾限不取

第十三條 考試日時，考試科目，點名時間，交卷時間，另行分別公布。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

考選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 備案。

揭 曉

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 爲

列榜宣示事，查本省高等檢定考試業於六月八日九日舉行在案。所有與考各員試卷，亦經各科主試委員，於十日十一日十二日評閱完畢。並於本日由監試委員會同開拆彌封，核對分數無誤。除呈報外，合行將考試及格各員，及科別及格各員姓名，分別列榜宣示，仰即一體知照！須至榜者。

計開

甲，考試及格人員共計二名

第一種計一名

楊家麟

第三種計一名

石 春

乙，科別及格人員共計二十六名

第一種計二十一名

林 森

以上一名六科及格

王仲傑 羅鍾嶽

以上二名五科及格

羅綸

以上一名四科及格

金國龍

以上一名三科及格

楊說舒

楊秋沈 楊健鵬 李振先 李振武

以上五名二科及格

段綬滋

唐樹熾 趙思潮 陳之鈞 錢鴻靈

曹鍾瑜

張流清 段耀新 李文藻 鄧樹澤

丁百德

以上十一名一科及格

第二種計二名

薛琨

以上一名五科及格

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年籍學科分數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委員長龔自知

趙騰

以上一名一科及格

第三種計三名

曾昭德

王導

以上一名四科及格

唐輔中

以上一名二科及格

以上一名一科及格

種類	項目	姓名	年	歲	籍貫	性別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史	教育行政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備考
第一種	行政人員	楊家驊	廿五	歲	元江	男	六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第二種	教育行政人員	石睿	卅一	歲	昆明	男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以上計一員

附考試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科目分數表

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年籍學科分數表

種類	項目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國文	比較憲法	政治	經濟	行政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備考
第一種	行政人員	林森	四十三	昆明	男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五	六〇	六〇	
		王仲傑	廿六歲	鹽豐	男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〇	六〇	
		羅鍾嶽	卅歲	富民	男		六〇	七五	七〇		六〇	六〇	
		羅繪	廿五歲	大理	男		六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金國龍	廿六歲	昆明	男		八〇				七〇	八〇	
		楊駿舒	廿九歲	江川	男			八〇	六〇				
		繆秋沈	廿六歲	宣威	男	六五	六五						
		楊健鵬	卅歲	劍川	男	七〇					六〇		
		李振先	廿八歲	昆明	男				七〇			六〇	
		李振武	廿三歲	晉寧	男		六〇				六〇		
		段綬滋	四十三	劍川	男	八〇							
		唐樹熾	三十歲	昆明	男		七〇						
		趙思潮	卅四歲	宣威	男		七〇						
		陳之飭	卅二歲	昭通	男		六〇						
		饒鴻燾	廿五歲	昆明	男		六〇						

雲南教育週刊

種類	項目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國文	政治	民法	刑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備考
第二種	警察官	曹鍾瑜	廿五歲	蒙自	男						六〇	
		張流清	廿三歲	昆明	男					六〇		
		段耀新	廿八歲	劍川	男							六〇
		李文藻	四十四歲	通海	男	六〇						
		鄧樹澤	卅八歲	江川	男			六〇				
		財務人員	丁育德	廿九歲	石屏	男		八〇				
第二種	警察官	薛琨	三十歲	昆明	男	六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趙騰	卅五歲	宣威	男			六〇				
第三種	教育行政人員	曾昭德	卅五歲	昆明	男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王蕙	卅二歲	昆明	男	八〇					六〇	
		唐輔中	四十一	保山	男					六〇		

以上共計二十六員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 爲

列榜宣示事：查本省普通檢定考試，業於六月八日九日舉行在案。所有與考各員試卷，亦經各科主試委員，於十日十一

日十二日評閱完畢。並於本日由監試委員會同開折彌封，核對分數無誤。除呈報外，合行將考試及格各員，及科別及格各員姓名，分別列榜宣示，仰即一體知照！須至榜者。

計開

甲，考試及格人員計二名

第一種計二名

范義田 黃繼之

乙，科別及格人員計五名

第一種計五名

趙步曾

以上一名二科及格

趙明倫 許良安

以上四名一科及格

張學禮

盛恩簿

附考試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科目分數表

委員長陳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年籍學科分數表

種類	項目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法制經濟	倫理	總計	平均	備考
第一種	行政人員	范義田	二十三	麗江	男	八五	六〇	六〇	六五	六〇	三三三	六六	
		黃繼之	二十四	昆明	男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二	六〇	三〇六	六〇	
以上共計二員													

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年籍學科分數表

種類	項目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法制經濟	倫理	總計	平均	備考
第一種	行政人員	趙明倫	二十五	四川遂寧	男		六〇		六五				
		許良安	二十二	寧河	男				六二				
		張學禮	卅四歲	昆明	男					六〇			

黨 綱 條 目 通 則

六。

以上共計五頁

總 理 遺 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